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肖羿安

選任辯護人 魏翠亭律師
余嘉勳律師
許育齊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肖羿安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27日凌晨某時許，無故進入告訴人毅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毅和公司）位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宿舍區，經實際居處在該處之林瑞玉要求退去，仍留置一段時間後始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前段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毅和公司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起訴書所載有關被告涉犯竊盜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弘明